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五福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按规章办事；

2.部署村组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管理，保护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推进辖区内重点项目建设及乡村振兴工作；

4.负责本乡区域内的民政、卫生计生、文化教育、安全稳定、综治信访、宣传等社会公益事业的工作，维护群众正当权益，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5.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管好利用好财政资金，协助开展税务征收；

6.抓好本乡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反对封建迷信，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7.完成上级政府及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指导各村支两委开展好党建和服务群众工作。

（二）单位构成

我镇为独立核算的行政（事业）单位，内设机构按预算共5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事业机构4个，分别为：五福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五福镇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五福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五福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1244.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06.5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37.4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292.08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337.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减少45.88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1244.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0.1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0.5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6.6万元，节能环保支出8.13万元，农林水利支出378.61万元，交通运输支出24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6.82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26万元，其他支出22.98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337.96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46.75万元，项目支出增加291.21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06.5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06.54万元，比2024年增加337.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6.66万元，比2024年增加46.7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639.88万元，比2024年增加291.21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实现支付项目结转至本年，例如酉阳县五福镇五福村13组通畅及安防工程等。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4.8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7.49万元，比2024年减少45.88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基金项目，例如酉阳县五福镇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五福镇集镇防洪工程、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解决五福镇赵家村5组腾建材屋后地质灾害整治资金等。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2.5万元，比2024年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2024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持续深化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4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持续深化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比2024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持续深化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4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持续深化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74.46万元，比上年增加6.1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3人，机关运行经费增多。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639.88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4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陈宇 联系方式：023-75645562**